

## 國際公司治理發展簡訊

發行單位：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SFI）、證券櫃檯買賣中心（GTSM）

創刊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SFI 網址：[www.sfi.org.tw](http://www.sfi.org.tw) GTSM 網址：[www.gretai.org.tw](http://www.gretai.org.tw)

### 本期重點

- ◎ 台灣：行政院通過「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積極進行一系列的公司治理宣導活動
- ◎ 美國：調查顯示沙賓(Sarbanes-Oxley)改革法案確實有效  
多數股東都支持代理人制度  
遭可口可樂開除之內稽人員對公司提起訴訟  
重量級投資機構力促整合力量朝向改革
- ◎ 英國：三分之一的公司未遵循 Higgs 準則
- ◎ 日本：股東展現實力
- ◎ 香港：經理人追求更高的公司治理標準  
香港獨立董事短缺  
翻新修訂公司法
- ◎ 亞洲：OECD 公布亞洲公司治理白皮書

### 1. 臺灣：行政院通過「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行政院有鑒於世界各國都正積極推動公司治理改革，我國企業亦正邁向國際化，為強化企業競爭力，因此成立「改革公司治理專案小組」，加速推動國內公司治理的改革工作。此外行政院院會特於十一月十二日通過「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以作為未來政府部門結合民間力量推動公司治理之依據，並廣為宣導，使改革觀念能深入全國企業。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具體措施要點如下：

#### 一、健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一) 改進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之位階，增加其獨立性。
- (二) 強化董事、監察人選任方式。
- (三) 法人及政府股東不得同時指派董事及監察人。

(四) 研訂董、監事提名方式。

## 二、循序建立獨立董監事制度

(一) 開放實施董事會單軌制，授權公開發行（上市上櫃）公司得於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得免設監察人。

(二) 公開發行公司得設置各專業常設委員會以取代常務董事會。

(三) 擴大獨立董監事人才引進，檢討修正公立大專院校教員不得兼任獨立董監事之規範。

(四) 推行董監事責任保險，修正證券交易法，以明定公司得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

## 三、強化資訊公開制度

(一) 加強業務資訊（轉投資、海外投資）揭露。

(二) 檢討合併財務報表之範圍規定。

(三) 持續檢討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 四、推動特定組織之治理

(一) 研訂金融服務業公司治理準則（涵蓋金控公司、銀行、保險業）

(二) 加強公營企業、管制機關之治理。（中期目標）

(三) 加強財團法人、行政公法人及其他型態法人組織之治理。（長期目標）

## 五、健全企業會計制度

(一) 推動會計師輪簽制度。

(二) 加強影響會計師獨立性資訊之揭露。

(三) 修正會計師法，明確事務所法律責任、增訂法人組織型態、強化工會職能、增進懲戒效能。

## 六、保障投資人權益

(一) 促使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符合立場中立之原則。

(二) 增列股東股東會提案權。

(三) 研擬遠距股東會、電子投票等措施之可行性。

(四) 促進法院審理投資人訴訟，專庭、專股審理機制、司法人員金融相關專業知識研訓、研究專屬管轄權之可行性。

## 七、其他配套措施

(一) 改革重整與破產機制。

(二) 健全企業併購機制。

(三) 加強公司治理之宣導及倡議。

## 2. 臺灣：積極進行一系列的公司治理宣導活動

臺灣現正熱鬧進行一系列的公司治理宣導活動，包括：(1) 由證期會籌劃的「台北國際公司治理論壇」，將於 11 月 26 日在臺北舉行，會中邀請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ECD)、美國、澳洲、新加坡等國際知名專家介紹國際最新發展趨勢及實踐情形，為我國首次舉辦之國際級公司治理大會；(2) 由行政院經建會委託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籌辦的「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政策說明高峰論壇」，12 月 9 日及 16 日將在臺北及高雄兩地舉行，說明政府現階段及未來加速推動公司治理之政策方向，以展現政府重視公司治理觀念及落實改革工作之決心與行動力；(3) 由證期會召集之「公司治理推動小組」責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籌辦「機構投資人參與公司治理宣導說明會」，將於 11 月 28 日、12 月 2 日及 5 日對國內自營商、外資券商、投信法人及四大基金進行宣導，期望透過外部機制之力量，促使臺灣之公司能重視及提升其公司治理水準（資料來源：櫃檯買賣中心提供）。

## 3. 美國：調查顯示沙賓(Sarbanes-Oxley)改革法案確實有效

根據勤業眾信(Deloitte & Touche)執行長 James H. Quigley 表示，沙賓(Sarbanes-Oxley)法案對公司治理已有正面影響，在其調查的 66 家公司中，審計委員會一年開會超過六次的公司家數，已從沙賓法案生效前的 11 家成長到 39 家，而審計委員會的開會時間也較沙賓法案生效前來的長，只有 10% 的人表示會議時間少於一小時，而在沙賓法案生效前原有 50% 的人表示會議時間少於一小時。Quigley 說：「我們或許不喜歡沙賓法案每一條最新規定的條文，但是如果它行得通的話，那沙賓法案就算成功了。」但他也警告，更進一步的規範可能會犯錯：「現在並不適合讓這個環境變得太複雜。」（資料來源：Reuters, September 8, 2003）

## 4. 美國：多數股東都支持代理人制度

根據一項由 Harris Interactive 對 1000 名股東所作的調查顯示，80% 的受訪者認為公司應將被提名股東納入董事選舉中。84% 的受訪者認為公司應將所有合格的董事會後選人納入代理人資料。另有 80% 的人認為將董事會選舉對股東開放會提昇投資人信心。90% 的受訪者希望見到公司提供更多關於董事提名過程的資訊。康乃狄克州的財務長 Denise Nappier 指出：「有太多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無法完成他們的責任，並且不以股東的利益為優先」，「當這種情況發生時，股東需要一個程序來替換掉這些不適任董事。」（資料來源：Chicago Tribune, September 24, 2003）

## 5.美國：遭可口可樂開除之內稽人員對公司提起訴訟

馬修·惠特利（譯名 Matthew Whitley）係可口可樂於今年三月二十六日所辭退的內部稽核暨財務經理，他於同月二十一日針對有問題的會計與虛偽行銷等問題對其雇主可口可樂公司提出警訊，反遭辭退。可口可樂公司堅持惠特利係因公司組織重整才遭辭退，但也指控惠特利向公司勒索 4440 萬美元作為遮口費遭到拒絕。惠特利起訴指這家飲料巨人違法終止僱傭契約、詐欺、毀謗其名譽、意圖打擊他個人致生情緒沮喪，以及其他不特定之損害。惠特利表示：「我是最不希望發生這種事的人，我希望總有人會正視我所說的話。」一位高等法院法官已經駁回惠特利所提出至少一半以上的指控，包括一些該公司也尋求撤回的詐欺請求，但法官仍允許剩餘請求續行訴訟。聯邦檢察官正針對其中一些指控進行調查，包括可口可樂公司請顧問付錢找小孩子到漢堡王速食店買附贈冰可樂的超值餐，以提高冰可樂銷售量，製造暢銷的假象，可口可樂公司已經否認任何有關其操縱冰可樂銷售的指控。Kennesaw 州立大學公司治理專家保羅·賴佩德（譯名 Paul Lapidus）表示：「既然內部稽核的職責本來就是要提早發現錯誤行為並建議公司改善，可口可樂公司反而應感謝惠特利所發現的問題。」（資料來源：Associate Press, September 19, 2003）

## 6.美國：重量級投資機構力促整合力量朝向改革

美國紐約州財務長 Alan Hevesi 在機構投資人會議中表示，將規劃成立一個公司改革國家聯盟(Nation Coalition for Corporate Reform)，透過委託書投票、訴訟制度及遊說方式等，來對公司發揮影響。該聯盟將整合機構投資人、個別投資人、勞工代表、公司高階主管、政府官員及社區領袖，來共同支持公司治理改革的活動。這個想法已經獲得加州財務長 Phil Angelides 及縣市員工組織(County and Municipal Employees, AFSCME)等單位的廣泛迴響。不過，加州公務人員退休基金(CalPERS)選擇延後加入這個組織。Hevesi 表示，「美國商業醜聞的歷史之所以不斷重演，就是因為在醜聞發生後幾個月或半年，大眾關心的焦點即轉往他處所致」。(資料來源：Dow Jones Newswires, September 16, 2003)

## 7.英國：三分之一的公司未遵循 Higgs 準則

依據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的調查，約有三分之一的英國公司未遵循 Derek Higgs 對於至少應有半數以上的董事會成員須具備獨立性的建議。31% 的 FTSE100 及 250 的公司目前尚未遵循於 11 月生效的 Higgs 準則，其 31% 的公司全體應指派 125 名獨立董事。基於 Higgs 準則的定義，有 30% 的 FTSE350 公司之董事長不具備獨立性，其

餘 12% 的公司董事長由於過去在公司曾擔任管理職位而不具備獨立性，部分非執行業務董事由於被指派超過 10 年而不具備獨立性。該調查亦發現公司遵循 Higgs 準則將使董事會組織變小，FTSE350 公司今年有 1355 名執行業務董事，相較於一年前 1475 名，相差 8%，1417 名非執行業務董事，相較於前一年 1389 名，增加 3%。(資料來源：*Financial Times, September 29, 2003*)

#### **8.香港：經理人追求更高的公司治理標準**

根據香港大學及怡和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Jardine Lloyd Thompson) 研究調查顯示，多數香港資深經理人認為香港當地公司的公司治理標準應再改善。針對 270 家上市公司經理人所做的調查，其中 91% 表示香港應作更多以強化公司治理標準。另一方面，經理人也表示對更佳公司治理的期待也加重董事及經理人的責任。怡和保險顧問有限公司表示這份問卷中 42% 的回應者目前並沒有對其董事及經理人提供責任保險。怡和管理部主管 Simon Weaver 表示「增加地，香港公司將需要提供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涵蓋因應更嚴格標準的公司治理所面臨升高的損害賠償風險」。至於公司治理潛在訴訟中的請求權人，約 47% 的回應者表示他們預期將會是政府，39% 認為會是機構投資人，31% 認為會是小投資人或少數股東，而 27% 認為客戶才是潛在請求權人。(資料來源：*The Wall Street Journal, September 25, 2003*)

#### **9.香港：獨立董事短缺**

香港將擴展獨立董事之人才庫，以因應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應有二席以上獨立董事之規定將修訂增加為三席以上之規定。根據專業機構(Hong Kong Institute of Company Secretaries, HKICS)對於 75 家香港上市公司之調查結果顯示，其中 47% 的公司目前只有二席獨立董事。另就小規模公司而言，約有 13% 的公司已有三席以上獨立董事，而 69% 的大規模公司已有三席以上獨立董事。該項研究結果同時指出，經統計 246 位獨立董事，共擔任香港 583 個董事席次，其中 4.8% 的獨立董事擔任超過五家的董事席次，47% 的獨立董事則僅擔任一家。大規模公司獨立董事平均年齡為 58 歲，其中 2.6% 獨立董事年齡在 40 歲以下，38.2% 獨立董事年齡在 60 歲以上。就小規模公司而言，21.9% 的獨立董事年齡在 40 歲以下，且並無年齡在 70 歲以上者。此外，僅有 5% 的獨立董事為女性，87% 的受查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均為男性，且並無任一家公司有二位以上的女性獨立董事(資料來源：*The Standard, September 19, 2003*)。

## 10.香港：翻新修訂公司法

SCCLR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n Company Law Reform) 在 2003 年 6 月中旬，針對公司治理如何納入公司法部分，向香港財政局提出其第二階段的建議報告，這份翻修公司法的報告包含公司治理的四大關鍵部分，並提出諸多建議案以探詢市場的反應意見，徵詢的截止日期為 2003 年 9 月 30 日

這份第二階段的報告包含：

1. 董事: 包含董事之責任及在關聯交易中之投票程序; 董事長及 CEO 之角色劃分; 董事會的結構、開會程序、各委員會及非執行業務董事; 董事的資格及教育訓練; 以及董事的酬勞
2. 股東: 包括控制股東如何投票及相關資訊揭露程序; 重大交易; 以及公司召開會議之要求與程序
3. 公司財報: 著重在外部審查人員的獨立性、責任及義務 (包含審查人員的酬勞及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及更換會計師等)
4. 公司法規: 包含香港上市規則是否將公司治理納入，例如更嚴格的處罰或行政罰責

SCCLR 在 2001 年 7 月完成第一階段的公司治理的報告 (資料來源: *ACGA, July 2, 2003*)。

## 11.日本：股東展現實力

日本公司在日益增強的股東行動主義下，終於覺醒。在每年六月公司年度股東會期間，壓力團體如日本退休基金協會 (Japan Pension Fund Association, JPFA) 與 Kabunushi (股東) Ombudsman (KO)，非常的活躍。JPFA 表示，他們曾對 1,264 家公司的 7,000 多個提案使用其投票權，包括對 635 家尋求重選董事的公司提出否決權，以及對 689 家提出高級幹部退休金給付提案的公司提出否決權。KO 也質疑 SONY 與 TOYOTA Motor 公司缺乏對公司資深高級幹部之退休金做適當的揭露。

最令積極行動股東感到抱怨的事包括：交叉股東 (持股) 的影響；對高級幹部之續任與選任缺乏適當規劃；以及未揭露高級幹部的薪資報酬。特別受人詬病的是，許多日本公司選擇在同一天舉行其年度股東會，以將能夠出席的股東人數減到最少 (每年約有 2000 家公司在六月的同一天舉行他們的股東會)。這種手法主要是對付 SOKAIYA，其為專業麻煩製造者，據說與犯罪集團有關，專門向公司威脅將在股東會製造問題，進而向公司勒索金錢。依據 KO 轉述，目前許多公司的股東會會議時間均不超過 30 分鐘，而且利用員工股東給予董事會口頭支持，幫助公司加速議程結

東。KO 甚至聲稱有些 SOKAIYA 受僱於公司，在股東會上專門壓制一般普通股東。儘管有這麼多困難，不過跡象亦顯示公司治理最佳實務在日本已逐漸散佈開來。約有 40 家大型公司採行美式或英式的公司治理模式，包括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諷刺的是，領導廠商之一 SONY 公司，最近卻因其所揭露之盈餘資訊（2003 年 4 月）與高級幹部薪酬有問題，而與投資人發生爭議鬧開來（資料來源：ACGA, July 3, 2003）。

## 12. 亞洲：OECD 公布白皮書

暨 1999-2003 年在亞洲組織五國圓桌小組討論有關公司治理問題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六月中旬發行白皮書以釐清於改善該區域公司治理的主要爭議問題：

該份文件對亞洲地區公司治理改革確認六項優先議題：

1. 民間部門與公共機構必須繼續提昇大眾對「良好公司治理為必要條件」的認識。
2. 所有國家應繼續追求有效的實施與執行公司治理相關法律規範。
3. 亞洲國家應朝符合會計、審計與非財務性揭露之國際標準的目標持續努力。
4. 公司董事會必須改善其成員對策略規劃、內部控制之監視與內部人交易獨立性審查等方面議題的參與。
5. 亞洲式的法制架構應確保股東受到保護免於內部人與大股東的剝削。
6. 政府應加強改善其法律規範與銀行的公司治理。

圓桌會議的下一階段係由世界銀行與亞洲開發銀行所贊助，針對上述這些主要改革要點是否已被實踐與執行，以每兩年為一期進行審查。

欲取得白皮書完整內容可上 OECD 網站 [www.oecd.org](http://www.oecd.org) 下載（資料來源：ACGA, July 3, 2003）。

